

正本

課

檔 號：STA 0502

保存年限：5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

承辦人：胡金鈴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25213

傳真：(04)2371-4756

電子信箱：art026@taichung.gov.tw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040004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利君 104.03.11

蕭婉鎔 104.03.11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104.3.11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

104.3.11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徵件簡章暨報名表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及宣傳，並鼓勵 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及創作，特舉辦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徵件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4年6月2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簡章暨報名表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）\視覺藝術\彩墨新人賞\活動訊息區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 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局長王志誠

第1頁 共1頁

104年3月9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文總字第1040002644號



3488-7407

學生事務處

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簡章

一、目的：倡導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，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國際彩墨畫家聯盟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目前就讀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（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，35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），及35歲以下社會青年均可出品參加。

(二) 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，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，視為不符規定，不予審查。

(三) 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。

1. 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
2.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（不含入選）之作品。

(四) 曾獲本項比賽特優獎及新人獎之榮譽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）下載，或至本市各藝文中心服務臺索取，或附回郵信封函索。

1. 報名表：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簽章。

2. 作品資料表：三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（5x7吋）各一張（不得局部拍照），創作主題、媒材、技巧、形式不拘。

3. 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，於**104年6月25日前**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獲初審通過者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**原件作品三件**參加複審。以作品標籤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作品務必用堅固瓦楞紙厚紙箱安全包裝，送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**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**

號)參加複審(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),作品於運送過程毀損者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2. 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特優獎—1名,獎金4萬元整(含稅)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- (二)新人獎—5名,獎金2萬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- (三)佳作獎—6名,獎金1萬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- (四)入選—若干名,獎狀壹紙。

特優獎、新人獎、佳作獎12名得獎人作品,將安排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聯展。

八、收件與退件：

- (一)收件時間：104年5月1日—6月25日
- (二)初審：104年7月(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,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。)
- (三)複審：104年8月
- (四)退件：展覽後退件(退件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)。

九、展覽日期：104年9月12日—9月30日

十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(五、六)

十一、頒獎日期：暫訂於104年9月13日(星期日)

十二、權責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網等權利,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入選以上作品,日後倘被發現參加資格不符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等),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,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凡送件參賽者,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。

十三、附件：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作品資料表
- (三)作品標籤
- (四)複審送件表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修正補充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報名表

作者姓名	中文：			請提供彩色近照 (一年內)一張		
	英文：(請參考護照)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		
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	學校	科系	年級 年 月畢業			
通訊處(請 填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戶籍地址 (請填鄰里)	□□□□□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鄰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電 話	宅(H): 公(O): 手機(M):					
E-mail						
作者簡歷： (限80字以內)						
作品名稱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創作理念 或 作品解說						
切結事項	1. 作品為本人三年以內創作，無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字及冒名頂替情事，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 2.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決無異議。					
作者簽章	(未簽章者不予受理)					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請連同作品相片 3 張(5×7 吋)，於 **104 年 6 月 25 日前**掛號郵寄到
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
收，信封註明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2. **35 歲以上**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（如學生證影本）



【附件二】

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報名作品資料表

編號	標題	尺寸	創作年代
		cm× cm	
作品照片（5×7 吋）照片請勿折疊 請以↑標示上下方向			

PS. 請影印本表 3 張，將作品照片（5×7 吋）黏貼於上，連同報名表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到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【附件三】

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（請將標籤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）

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 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	-1
標 題	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	-2
標 題	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	-3
標 題	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【附件四】

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送件表

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收件存根

茲收到

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參件

作品名稱：1.

2.

3.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※本人將如期至貴局辦理退件手續；若逾期未辦理，則同意如規定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參展者簽名：

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收件收據

茲收到

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參件

作品名稱：1.

2.

3.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※本據隨作品簽收後還交參賽者收執。

※退件時憑本據辦理，日期另函通知，請如期逕來辦理；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